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蘇千

指定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姚蘇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姚蘇千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虞，難以其他替代手段確保審判之進行，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惟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時，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有卷內證據可佐，其所犯為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罪，且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卷第445、446頁），是本案現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，目前尚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3年10月16日起停止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法 官 韓茂山
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吳琬婷